合同编号：

**广西中林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肥料购销合同**

**肥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广西中林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乙方通过参加广西林控平台202212 期营林物资采购项目获得甲方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供货权，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肥料品种（产品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总养分35%，有机质15%。

二、数量： 吨，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三、质量指标及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氮（%） | ≥磷（%） | ≥钾（%） | ≥有机质（%） | ≥硼（%） | ≥锌（%） | ≥镁（%） | ≥粒度（%） | ≤水分（%） |
| 复合肥 料 | 15 | 8 | 12 | 15 | 0.20 | 0.12 | 0.40 | 90 | 5 |

其中，总养分35%桉树专用复合肥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55%以上、氯离子≤13%、硫离子≤2%、

检测方法按国标【GB/T18877-2020】及相关标准中的方法，肥料质量标准由双方约定。甲方可对乙方所提供的肥料不定时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由甲方负责。如果对方对送检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共同抽样，将样品送至有资质的省级检测部门检测送检，检测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质量合格，检测费由甲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检测费和约定处罚。

1. 供货价格：乙方负责将肥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单价 元/吨，共计¥ 元整（大写： 整）。供货价格是指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的单价（含肥料成本+包装成本+装车费 +运输费+税费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在指定交货地点的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要求为外层塑料编织袋、内层塑料薄膜二层包装，标准净重为25公斤/袋。包装时必须先将内袋单独包扎，然后再缝外袋；若将内、外两层一起缝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包装材料工本费由乙方负责，并且要保证在正常运输情况下不破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包装袋背面印有“中林国控基肥2022”或者“中林国控追肥2022”的字样。

六、产品质量约定

双方约定每350吨双方联合抽样检测批次，合格产品的标准为：总养分不允许有负偏差，氮、磷、钾单养分的负偏差不超过1%，有机质含量负偏差不超过2%，每种微量元素的负偏差不超过0.005%，水溶性磷所占有效磷比例的负偏差不超过2%，水分正偏差不超过1.0%，氯离子和硫离子的正偏差不超过1.0%，如其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不合格产品。

七、肥料生产、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根据生产将需要生产肥料的数量和供货时间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否则甲方可根据需要有权通知其他厂家生产，并从与乙方的订购量中将该批次的供货量转给愿意生产的厂家。乙方必须提前3天确定生产时间，并将生产该批次的原料投料配方报给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原料组织生产；若乙方需要合同约定之外的原料，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到乙方的车间参观生产，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方便。

供货期为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若甲方遇到国家修路和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提货时间可适当延长。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提前1天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林地周边指定的肥料仓库，具体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八、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80%作为预付款¥ 元整（大写： 整），货款必须存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当有购销业务发生时，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货款，待所有肥料调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尾款存入乙方的账户。

甲方应将货款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九、违约责任

1、违约生产：若乙方不将生产时间通知甲方，私自组织生产，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合同约定之外的原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肥料，并责成乙方重新安排生产。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双倍退还定金。

2、逾期交货：乙方要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2天内将货物发出并通知甲方，如因故逾期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所欠的供货数量及超出时间计扣罚款：¥10元/吨·天。

3、质量不合格：合同期内抽检不合格，可申请再次抽检，累计2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双倍退还定金。未使用的不合格产品甲方可要求退货，退货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已使用的不合格产品按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扣罚：总养分不合格，每低1%扣款¥200元/吨，负偏差不足1%也按1%扣款；大量元素（氮、磷、钾）不达标的，每低1%扣款¥120元/吨；有机质含量不达标的，每低1%扣款¥30元/吨；微量元素含量不达标的，每少0.01%，扣款¥15元/吨；水溶性磷所占有效磷比例不达标的，每少0.1%，扣款¥60元/吨；水分不达标的，每高1个百分点扣款¥30元/吨；氯离子和硫离子不达标的，每高1个百分点扣款¥50元/吨。

4、不按时付款：双方每月月底结算，乙方提供发票后15工作日内甲方要将货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应付款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甲方提完货，并结清货款后自行废止。合同有效期内供货价格保持不变。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执行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广西中林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71-256778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